附件1

高新技术企业综合统计快报表（企业版）

|  |  |  |  |
| --- | --- | --- | --- |
| 调查单位名称（盖章）： | | | |
| 单位地址： | | | |
| 单位负责人 |  | 领导签字 |  |
| 填 表 人 |  | 手 机 |  |
| 邮箱地址 |  | 报出日期 |  |
| 是否收入上亿元企业 | | K1A2 | 是 □ 否 □ |
| 统计高企年末从业人员（人） | | K1B |  |
| 营业收入（千元）K1C1>=K1C2 | | K1C1 |  |
| 出口总额（千元） | | K1C2 |  |
| 工业总产值（千元） | | K1D |  |
| 利润总额（千元） | | K2E |  |
| 净利润（千元） | | K1E |  |
|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千元） | | K1F |  |
| 实际减免税额（千元）K1G> KH+KJ | | K1G |  |
| 其中：享受高企政策减免所得税（千元） | | KH |  |
| 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额（千元） | | KJ |  |

审核关系：（1）K1C1>=K1C2 （2）K2E>=K1E （3）K1G>KH+KJ

说明：

1．本表为年报，填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情况。

2．填报范围：2021、2022年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已公示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3．本表企业于2024年1月12日前经领导签字盖公章后扫描PDF报送至所在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 快报表指标解释

高新技术企业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年底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年末从业人员指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工业增加值是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工业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工业增加值有两种核算方法：

一是生产法，即工业总产出减去工业中间投入；

二是收入法，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到的收入份额核算，具体构成项目有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这种方法也称要素分配法。

（1）生产法：工业增加值=工业总产出—工业中间投入+应缴增值税

（2）收入法（分配法）：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工业总产值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净利润指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交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按会计“损益表”中“净利润”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按当年实际发生额填报。

实际减免税总额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实际享受的各种减免税总额。包括税率式减免、税基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具体包括已申报已审批、非申报非审批的征前减免和退库减免。其中，征前减免包括所得税加计扣除减免、欠税抵顶减免、对个体工商户提高起征点减免等；退库减免包括税务部门审批办理的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的流转税先征后退减免。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填报期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如本年实际发生的减免额为零，即填0。对填报期上年应获得减免但未予实施，而实际在填报期年度获得减免的，须计入填报期填报。

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额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 ﹝2023﹞ 267号）及相关政策依法享受的增值税加计抵减额，按填报期当年税务部门实际抵减的税额填报。如本年实际发生的抵减额为零，即填0。